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高邮镇秦邮初中运动场面层维修改造工程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上海增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高邮镇秦邮初中运动场面层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市高邮镇秦邮初中运动场面层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高邮市高邮镇秦邮初中**

3. 工程内容：：1. 人工草坪铲除、基层清理；2. 增设减震层，重建草坪；3. 塑胶面层铲除、基层清理修补，重建；4. 场地下水道清理；5. 健身器材区塑胶面层新建；6. 场地划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369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永生**　　注册编号：**沪 23120122022026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略）；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13813140731。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2.1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设计文件所指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建 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系列规范、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扬州市质量通病防治办法、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现行其他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提供。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参建各方间的工作协调；根据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以及实际进度核签工程款支付凭证；负责设计变更及计量签证的审查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延误和工程变更的确认，发布施工暂停令和复工令。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高春阳　职务：　主任

职权：负责与发包人有关的协调工作；代表发包人参与施工现场的 管理活动，签发发包人文件，审查并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委托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监督工程计量。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宋永生 职务：项 目 负 责 人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条件，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发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和批文。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总监或发包人现场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 物保护建筑入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 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期间的正常场区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给以修复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扬州市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天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工前7 天报审施工进度实施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期为7天，专项施工方案及月施工进度实施计划的确认期为4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2000元/天处罚，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十个日历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的规定。

（2）材料到达学校工地，应提前通知市教育局和学校，中标单位应提供有关材料清单（含品牌、规格、数量），还需要提供产品的使用授权书或出厂证明、商检证书等；

（3）材料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式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4）塑胶面层及人造草坪原材料须在项目水泥基础进场施工之

日起五日内全部运至项目学校，承包人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与工艺制作面层样块（不小于30*30cm），高邮市教育局与项目学校将针对进场的面层原料（包括胶水、EPDM、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等）随机取样与现场制作的面层样块一并送检（检测机构为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由项目学校指定），检验合格后，承包人方可使用进场的面层原料并按现场制作的面层样块的施工工艺进行面层施工。如面层原料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更换相应原料，高邮市教育局与项目学校将组织重新送检；如面层样块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工艺，重新制作样块，并由高邮市教育局与项目学校重新组织送检。

（5）每一工序完工后均须通知高邮市教育局与学校，待工序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序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及立模、浇注混凝土、面层修补、摊铺面层、场地划线等。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不同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 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4)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5)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6)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及政策性调整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按实调整；

2)由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由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 3)条执行；

5)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

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 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见通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按审定价结清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 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供应：

根据设计和预算编制时确定的材料等级，由发包人提供参考品牌、价格(此价格为运送至承包人指定地点的价格)，承包人购买的质量满足要求。

2、非暂定价材料、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的供应

1)、非暂定价材料、设备等，应根据设计和标底编制时确定的材 料的规格、型号、参考品牌和质量等级由承包人书面推荐三种同等级材料，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2)、对于非暂定价材料、设备等，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更改材料设备等级或改变用材规格、型号时，由发包人进行询价定价，承包人负责购买，结算时，根据投标人投标书中明示的单项材料、设备让利后的价格按实调整相关价格结算；

3、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报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1)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

发包人认可；本工程所有结构变更均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建筑和构造上的变更可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变更。

(2)所有变更须由项目学校提出，并经高邮市教育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列入结算范围且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5)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 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数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发包人确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额外工作
的；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以图纸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投标让利幅度=1-合同价/发包人预算价]，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江苏省有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定额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关的造价文件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2)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

决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项目竣工验收按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要求执行。

(2)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 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

(3)竣工结算：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项目工作量由项目学校、监理共同签字认可。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承包人累计2次以上(含2次)未按规范和合同要求施工，经发包人通知3日内不更改或施工质量低劣，不积极协助配合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将本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的均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下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内容；

(2)核发书面撤场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书三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配合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视为放弃，并终止合同，发包人承诺2年内对承包人已完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在接到撤场通知后不得阻挡其它单位进场施工，如因承包人任何人员以任何理由阻挡其它单位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其完成的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所受损失的单位；

(3)对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按承包人磋商文件中的结算原则下浮10%结算，并扣除承包人被调整出的工程量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用于该项目的协调费；

35.2承包人必须保证其下属人员每月工资、供货商及生产厂家的各种费用足额支付，工程结束提请验收前提供劳动力费用结清声明(书面)，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款项中扣出有关款项直接支付

无需事先经承包人同意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时，约定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38.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 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负赔偿责任。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L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其正式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保险除外责任、免赔 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4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承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承包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1.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42. 双方其他事项约定：

(1)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市容卫生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予以代为支付

(4)在保修期内施工方承诺无条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质量问题返工、返修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因建设方责任所引起的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施工方有权向建设方收取适当的工本费。

(5)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若最终审计核减率在10%以内的（含10%）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吃承担，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10%，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

(7) 工程承包单位对涉及真实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绿色建材供应商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46. 合同份数：正本贰份。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肆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

承包人（全称）：上海增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 **高邮市高邮镇秦邮初中运动场面层维修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健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品质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为 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

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方：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增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安全、顺利竣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在签订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系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中不可分割的内容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承包工程

1、工程名称：高邮市高邮镇秦邮初中运动场面层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高邮市高邮镇秦邮初中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协议内容：

1、 施工及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宋永生 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与甲方的联络工作。甲方指派高春阳 同志负责与乙方日常联系。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规定。

3、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并设置专职或（和）兼职的安全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

订并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

4、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已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但甲方的检查、监督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对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7、进场作业前，乙方应组织参加实施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学习、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培训、职业健康教育，使其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规程和规定，从而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与风险辨识能力及自觉防范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开工前还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及设计工艺有关的各项规定。

9、乙方在施工期间用电，必须遵守用电规范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按照临时用电作业规程进行，不得私自接电。

10、乙方在生产操作过程中须为员工配备必要、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检查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情况。

1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加强机械、设备和工具等的管理，各类机械、设备和工具等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和工具等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针对本项目的

特征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措施和规程等。

1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

14、如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经江苏省劳动部门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施工时，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规程操作。

15、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溺水、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后贯彻落实。

16、对于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施工作业，乙方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方案，调整作息时间，合理安排（如酷暑高温天气，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17、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需要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围挡、防护栏、警戒栏、警示灯、警示标识、警示标志牌、警示告知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并不得随意拆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18、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原则，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任务，如安排，乙方应拒绝，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接受方承担。

19、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须征得

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由专职人员操作或在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20、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聘用现场施工人员，并按相关规定和标准为其购置个人安全保险。

21、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2、乙方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3、乙方应保持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结束后要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24、乙方须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文件和《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智慧化建设的通知》【扬建尘整办（2020）3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

25、乙方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来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健康作业环境。

26、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在施工期间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班组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等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乙方须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复查人，确认整改结果，形成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27、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2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期间乙方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事故上报的有关规定负责统计上报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通报，同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乙方须及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甲方发(分)包给乙方施工的工程原则上不得转包，乙方若确因工程需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而发生的各种事故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乙方因伤亡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治方便，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束后，再从合同款中扣除。

29、其他未尽事宜或产生争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和合同，如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提供叁份给代理机构制作档案。

32、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安全责任人(签名)：

乙方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30日